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6號

上訴人 伍瑛寶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7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238、14239、18554、18555、19569號，109年度毒偵字第1654、16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伍瑛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判處徒刑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梁宏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